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 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海马财务: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3. 海马投资:指公司的控股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0年10月,海马财务与海马投资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即将到期。现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双方于2023年10月27日在海口市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 海马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海马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景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5.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海马投资概况

名称：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2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91380E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汽车产业投资；汽车及零配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改装；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

股东名称：景柱持股73%，上海润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

2. 海马投资基本财务数据

海马投资2022年营业收入为852.83万元，净利润为703.36万元；2022年末资产总额为353,326.78万元，负债总额为123,588.08万元，净资产为229,738.7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46.23万元，净利润为1,025.71万元；2023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385,241.43万元，负债总额为154,477.02万元，净资产为230,764.41万元。

3. 海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海马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经查询，海马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愿意将乙方作为主办金融机构，在乙方开立一般存款户，用于办理存款等日常业务，并优先委托乙方办理各项金融业务。

2.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将主要的结算业务通过乙方办理，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3.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并参照同时期同行业利率水平确定，同时承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存款有权随时支配。

4. 乙方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参照同时期同行业利率水平确定。

5. 争议解决：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需要对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时，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6. 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自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

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马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海马财务办理存贷款业务，可以使海马财务获得更多的运营资金，将有效提升海马财务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805.34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通过。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书；
4. 海马投资与海马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